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37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58,457,000 股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6.33%）发来的函，称：2016 年 8 月 17 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本公司 5%股份(19,285 万股)协议转让给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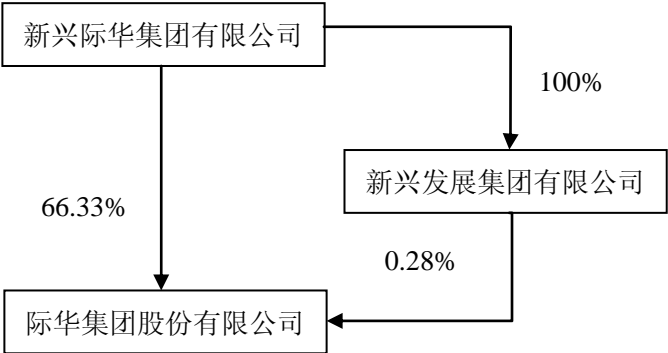
为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8.435 元。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162,668.9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由 2,558,457,000 股减少至 2,365,607,000 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66.33%减少至 61.33%；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由 0 股增加至 192,850,000 股，所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0%增加至 5%。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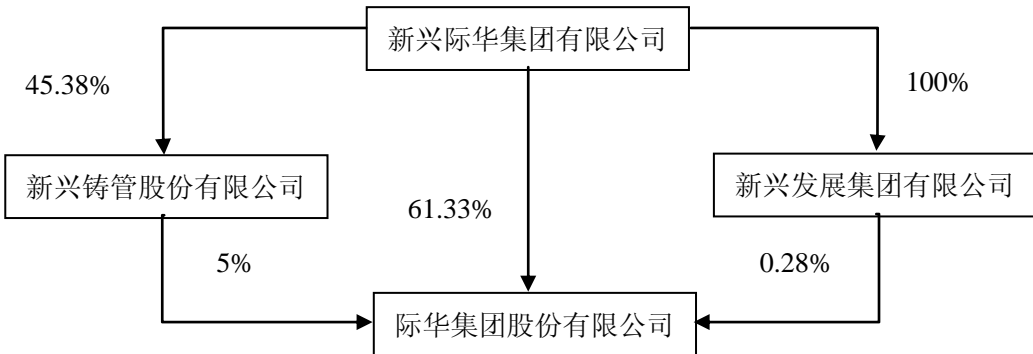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成员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本次股权转让前



2. 本次股权转让后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